**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所)碩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合併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2. 本系碩士班資格考試成績認定得採下列任一種方式為之：

（1）實習；

（2）考試；

（3）論文發表。

且須於研一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

1. 選擇實習方式者須在學滿兩學期（含）以上，選擇論文發表者，只要為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皆可發表，選擇考試者須通過碩士班一年級之所有必修科目（含基礎課程）。
2. 實習、考試及論文發表要點如下：

ㄧ、實習要點

1.實施對象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滿兩學期者之一般生。

2.實習期間以暑假期間為原則，至少六週（含週末及例假日），但暑假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被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可於寒假期間實習，實習期間仍為六週。

3.實習對象資格：

(1)實習公司選定具規模之公司，資本額至少在新台幣6通過萬元（含）以上，員工人數至少20名；若有特殊原因，可專案申請。

(2) 經所務會議通過之專案。

4.各研究生且須於研一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並填具實習申請書及計畫書，經實習企業之單位主管同意，主任核定後，方可至企業界實習。

5.研究生所選定之實習對象應與未來研究領域相符合，以便於實習期間對該領域作一深度瞭解。並於實習期間對該企業目前所面臨之主要問題及解決方案，予以進行分析與研究。

6.實習成果評鑑主要分為三個來源，其一，實習單位主管評分；其二，實習生書面報告成績；其三，實習生口頭報告成績；評分比重依序為40%、30%及30%。實習之研究生於實習結束後，須繳交五仟字以上之實習診斷報告書（以個案方式撰寫）。且須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分、簽名認可後，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報告之成績計算方式除實習單位主管評鑑之外，再由主任敦請本系專任教師評閱，並進行報告說明會。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新實習，直到通過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7.研究生於實習期間應注意本系形象之保持，並不得有傷害所譽之情事。同時亦須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隨時與所辦公室維持密切聯繫。

8.申請實習者，非經實習公司及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更改實習公司、地點與內容。

二、考試要點

1. 實施對象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滿兩學期者之一般生，須修滿通過碩士班一年級各組規定的所有必修科目（含基礎課程），始具參加學科考測驗之資格。
2. 學科考舉行時間原則上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舉行。
3. 考試範圍專業科目合計一百分，考試時間為一百二十分鐘；其中，考試科目為管理概論，其內容為管理綜合性理論。
4. 欲申請學科考試者須於期末考前兩週填具學科考申請書，經主任核可後，方可參與學科考測驗。
5. 學科考試需達七十（含）以上為及格。及格後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6. 違反考試規則者，學科考以零分計。

三、論文發表要點

* 1. 實施對象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所發表之論文。
	2. 研究生投稿至專業學術期刊、政府部門發行的專刊叢書或學術研討會，需所有列名之指導教授具名，且以本校研究生名義投稿；若為國內研討會者，需親臨發表始可通過學科考；若為國外者，在學位論文口試前，收到對方接受回函者，亦可通過學科考。
	3. 研究生需提出檢附抽印本、接受函或指導教授證明函等證明資料，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通過學科考。
	4. 研究生需提出要點2之證明文件，始得以辦理論文口試。

四、高階主管碩士(EMBA)在職專班學科考試之認定不適用以實習方式申請之。

1.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